

迎世博，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简明读本

环境保护在您身边

环境保护法规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迎世博，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简明读本

环境保护在您身边

环境保护法规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一、以案说法

- | | |
|---|----|
| 1. “环评风暴”震动全国，违法项目一票否决 | 2 |
| 2. 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排污情况发生变化，必须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三同时”手续 | 4 |
| 3. 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 | 5 |
| 4. 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6 |
| 5. 非法进口洋垃圾，受到法律制裁 | 8 |
| 6.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当依法缴纳排污费 | 10 |
| 7. 曝光违法企业名单，加强社会监督 | 11 |
| 8. 发生污染纠纷，解决的途径应当合法 | 12 |
| 9. 冒牌业务员为牟利倾倒危险废物，以重大污染事故被判刑 | 13 |
| 10. 环保局局长枉法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 | 15 |
| 11. 抗拒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构成妨碍公务罪 | 17 |
| 12. 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法人代表被撤职 | 18 |

二、基本概念

- | | |
|-----------------------|----|
| 1. 什么是环境保护法？ | 22 |
| 2. 什么是环境保护基本法？ | 22 |
| 3.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体系由哪些部分组成？ | 22 |
| 4.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23 |
| 5. 我国的环境法律制度有哪些？ | 23 |

6. 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4
7. 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4
8. 什么是“三同时”制度?	24
9. 什么是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25
10. 什么是限期治理制度?	25
11. 什么是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26
12. 什么是排污收费制度?	26
13. 什么是排污许可证制度?	26
14. 什么是排污交易制度?	26
15. 什么是总量控制制度?	27
16. 什么是行政代执行制度?	27
17. 什么是强制淘汰制度?	27
18. 什么是现场检查制度?	27
19. 什么是环境行政责任?	28
20. 什么是环保行政处罚?	28
21. 什么是环境民事责任?	28
22. 什么是无过错责任?	28
23. 什么是举证责任转移?	29
24. 什么是环境刑事责任?	29
25. 什么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29
26. 什么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30
27. 什么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30
28. 什么是环境监督失职罪?	31
29. 什么是环境纠纷?	31
30. 什么是环境调解?	31
31. 什么是环境仲裁?	32
32. 什么是环境行政复议?	32
33. 什么是环境行政诉讼?	32
34. 什么是环境标准?	32
35. 什么是环境质量标准?	33

36. 什么是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37. 什么是国际环境法?	34
38.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34

三、实用问答

1. 我国现行的环境管理体制是怎样的?	36
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有哪些?	36
3. 公民有哪些环境权利和义务?	36
4. 发生水污染纠纷向哪个部门投诉?	37
5. 发生大气污染纠纷向哪个部门投诉?	37
6. 发生噪声污染纠纷向哪个部门投诉?	38
7. 发生固废污染纠纷向哪个部门投诉?	39
8. 发生辐射污染纠纷向哪个部门投诉?	39
9. 发生光污染纠纷向哪个部门投诉?	39
10. 新建企业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吗?	40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谁具体编制?	40
1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收费有标准吗?	41
13. 经营性企业转变为生产性企业, 必须办环评审批吗?	41
14. 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41
15. 排放的水污染物达标, 是否还要缴纳排污费?	42
16. 企业依法缴纳了排污费, 是否发生排污纠纷后还要向受害者支付赔偿费?	42
17. 发生了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怎么办?	43
18. 发生了环境污染事故, 市民怎么办?	43
19. 水源保护区新建项目有哪些禁令?	43
20. 水源保护区内现有企业是否都要关闭?	44
21. 《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哪些物质和废物向水体排放?	44
22. 水污染事故由谁负责调查处置?	45

23.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有哪些?	45
24. 利用现有房屋开办饮食服务业有哪些限制性规定?	45
25. 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是否可以办理上牌手续?	46
26. 对道路上行驶的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将采取什么措施?	46
27. 环境噪声污染是否以超过排放标准为前提?	46
28. 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活动需要审批吗?	47
29. 需要从事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活动该怎么办?	47
3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化”原则是什么?	48
31. 什么是危险废物?	48
32. 国家对危险废物有哪些特别规定?	48
33. 国家对电子废物如何进行管理?	49
34. 安装空调设备有哪些规定?	49
35. 环境民事纠纷可通过哪些途径解决?	50
36. 企业改制后, 环境污染责任由谁承担?	50
37.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多久? 由谁负举证责任?	51
38. 当事人不服环保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多少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51
39.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案件, 如何选择法院管辖?	51
40. 怎样打环境污染民事官司?	52

四、法规简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5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5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5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57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7
16.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58
1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58
1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58
19.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58
2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9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59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59
23. 地下水质量标准	60
24. 海水水质标准	60
2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60
2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60
27.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61
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1
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1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3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2
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2
3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63
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63
35.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63
36. 《人类环境宣言》	63

37.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64
38. 《21世纪议程》	64
39.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声明》	64
40.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65
4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65
42.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65
4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66
44. 《京都议定书》	66
4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67
46.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67
47.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	67
48. 《生物多样性公约》	68
49.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68
50. 《核安全公约》	69
5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69
52.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69
5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70
54.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70
55.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70

一、以案说法



1. “环评风暴”震动全国，违法项目一票否决

案情简介

2005年1月18日，国家环保总局向新闻媒体通报了30个严重违法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名单，同时责令这些项目立即停建，并将对其重罚，对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这次公布的30家违法违规环评项目名单，几乎全是投资额上亿甚至数十亿的电力大项目，有的甚至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立项的。国家环保总局表示：在对违法项目的处理上，环保总局决不手软，虽然受到来自各方的压力，但我们会顶住压力，坚决捍卫环评法的严肃性。

一个多月来，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重要新闻都与环评有关。

2004年12月9日，环保总局要求严格清查电站环评项目，坚决制止电站无序建设。

2004年12月13日在首届环境影响评价国际论坛上公布了十类不得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

2004年12月27日，国家环保总局向新闻界通报了对68家不合格环评单位的处理情况。

面对这场“环评风暴”，人们拍手称快，但也在观望最后的处理情况，“会不会虎头蛇尾”。



2005年1月26日，国家环保总局宣布，1月18日向新闻媒体通报的30个严重违法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现已全部按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国家环保总局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

作的通知》，要求在水电开发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保水能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法律分析

狠抓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执行力度，把环保优化经济增长的总闸门，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国家环保总局加大对建设项目的执法力度，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舆论将这些行动称为“环评风暴”。希望这场风暴能切实增强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以推动我国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

环境影响评价简称“环评”，就是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的颁布，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制度在我国得到了确立。2003年9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进一步拓展了环评的范围，即政府制定的，与经济活动有关，实施后对环境有影响的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的地位也进一步强化，《环评法》明确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对违法建设的项目，环保部门可以一票否决。

实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但在控制新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且也是坚持以人为本，实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

虽然环评制度在我国实施多年，仍有不少项目置国家法律于不顾，有的项目环评报告书未获批准就开工建设，有些项目甚至已基本完成，还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环评就开工建设，不仅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隐患，而且影响国家宏观调控，干扰正常的经济秩序。

2. 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排污情况发生变化，必须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三同时”手续

案情简介

某化工厂是一家生产化学添加剂的企业。1995年5月，该厂向区环保局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后，



正式投入生产。1998年6月，该厂为了提高市场的产品占有率，增加企业利润，向银行贷款5 000万元，并在未向区环保局重新报批的情况下，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并新增加工精制3-硝基、4-氨基苯酚（NAP）工艺。化工厂在生产过程中，原废水处理设施无法处理新增加的废水，造成处理池废水

外溢和直接排放，污染附近河道。经区环境监测站采样分析，排放口监测数据为 COD_{Cr} 为276mg/L、 BOD_5 为145mg/L、色度180均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区环保局对化工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向环保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作出罚款2万元，并责令停止3-硝基、4-氨基苯酚精制工艺生产的处罚决定。

法律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是我国重要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是体现“预防为主”原则，控制新污染的一项行之有效的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践中，有些单位对其适用范围理解不全面，对新建项目尚能向环保部门申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手续，但在经营过程中对企业的性质、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变动、更改、扩大规模等重大变化时，却不能自觉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本案的化工厂虽然能在投产前向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是这一行为不能涵盖之后企业设施变动的情形，当它们扩大生产规模、新增产品时，却以侥幸心理规避法律规定，不依法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废水处理设施也不配套，同样属于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行为，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3. 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

案情简介

某染化厂是20世纪50年代由里弄作坊改建的区属老厂，设备老化、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其排放的废水、废气均超过所在地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由于历史原因，该厂与居民区交错，对附近居民生活构成重大影响，厂群矛盾不断。为此，1995年6月5日，区环保局报请区政府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作出了限期3个月治理达标的决定。染化厂对区政府决定不认真履行，3个月过后处理设备仍未定型，超标排放依旧，区环保局于10月11日依据《环保法》的有关规定，处以其2万元的行政处罚。染化厂不服区环保局的行政处罚，于1995年10月17日，向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区人民法院维持了区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分析

限期治理制度作为我国的一项重要环保管理制度。它是对污染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物、污染源，采取限定治理时间、治理内容、治理效果的强制性措施。《环境保护法》规定：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上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1996年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排污单位应当如期完成治理任务。”2000年4月29日颁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对限期治理的适用作了新的规定。该法将超标排污作为违法行为处理，对超标排污的单位在罚款的同时，令其限期治理，并将这些内容置于法律责任一章，使限期治理适用有了新突破。2005年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则将限期治理的权限授予环保部门，以进一步提高效率。对不能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法律明确可以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或者处于罚款。实践中，限期治理制度已成为环保部门的“杀手锏”。

4. 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案情简介

2000年6月30日，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6月29日晚一辆4

吨货车将不知名的工业废油倾倒在城郊某地。执法人员即赴现场调查、取证。经查，29日21点左右，一辆4吨跃进货车在城郊的某处倾倒了10余桶废油，被群众发现后逃离现场。经鉴定，该工业废油属于危险废物。



在公安部门的协助下，执法人员找到了该车的车主某福利厂。经查，该厂自2000年2月起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任何处置能力的情况下，从事工业废油的回收和处置活动。6月29日在回收了某国营大厂委托处置的部分工业废油后，派车将其油渣倾倒在城郊某处。核对财务凭证，该福利厂4个月内共获利15万元。而国营大厂为贪图经济利益，明知福利厂无经营许可证和无处置能力，仍委托其处理。对以上事实，两厂均供认不讳。

市环保局以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为由，责令某福利厂停止工业废油的回收和处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万元，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国营厂停止非法委托的行为，并处3万元罚款。

法律分析

，危险废物是一种特殊的固体废物，对其处置、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对广大人民群众身体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我国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专列一章，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作出特别规定，明确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转移接单管理制度。1998年1月，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安部又联合颁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案中的工业废油属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的规定范围，属于危险废物。

对于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同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委托处置问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同时规定了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等法律责任。按照以上规定,市环保局处罚是正确的。

5. 非法进口洋垃圾,受到法律制裁

案情简介

1993年9月1日,甲进出口公司受乙实业公司委托,与外商丙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为其代理进口20万吨其他燃料油(燃烧用油)的买卖合同。货物分为A类和B类两种规格,A类每吨27

美元,B类每吨8美元。

甲公司为委托人申领了1500吨成品油的进口许可证。同年9月25日,由第三国的一艘货轮装载6440个黑色铁桶共计1283吨的所谓“其他燃料油”货物抵达某市港区。海关在卸货时审查发现了双方供货合同的疑



点，经商品检验局两次抽样检查发现实际进口的并非燃料油，而是形态各异、成分混杂，具有危害性的化工废弃物。其中部分是整桶污水，大部分是固体不明物质，而且出现强酸性、强碱性和强烈的腐蚀性及刺激性气味。同时，部分铁桶内压力过大，已造成包装铁桶变形，开桶时，液体或固体物质立即喷（漏）出，随时有可能引发爆炸等环境灾害事故的危险。海关宣布查封此货。货物被查封后，乙公司要求丙公司给予解决问题的答复或派员解决问题；丙公司先是称首批货物因装船公司工作失误装错货，商请中方原谅，并愿提供费用请中方就地处理，后又表示同意该批货物近期内运回；甲公司则称，很可能是有人篡改该公司的外贸合同和冒用其许可证，有预谋地以他人的提单进口他人的货物，即此事件中的化工废料，并表示该公司不应负任何法律责任。

公安、海关、商检、环保部门联合进行了调查。1994年3月5日该批货物被全部责令退运。

法律分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洋垃圾”进口案件。本案中的废物是以“其他燃料油”的名义进口的，然而，对外经济贸易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中的商品名称为“成品油”，而不是“其他燃料油”。另外，从所订合同货物价格分析，也是以进口废物为目的，因为，本案中货物价格与国际上每桶原油的价格相差很大。由于当时有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及废物进口污染环境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所以，作出责令退运的决定。

此案如发生在《刑法》修改后（1997年《刑法》作了修订）的今天，对这类进口固体废物案件认定非常明确。如行为人通过合法手续进口原料，出口方以假充真向我国出口废物，应当按照我国参加的《巴塞尔公约》由政府间协商解决。如属于行为人通过合法进境手续，明知为境外废物而进口的，一般应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如其所进口的废物，属于国家允许或者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行为